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议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比例已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%以上，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事项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）股东回报规划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。

2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公开透明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基于以上两点，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杜江波、沈黎君、刘文新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《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：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杜江波

沈黎君

刘文新